

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：剖析一個新典範

蕭新煌*

台灣本來是一個移民的社會，至今共有五大族群在這裡共同生存、生活：原住民、閩南、客家、外省族群外加近十年來為數可觀的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。去年 21 萬新生兒裡面，更有八分之一新生兒是來自於外籍配偶的貢獻。所以台灣族群組成的變化在未來可能更具多元、多樣。在這樣多元化的社會裡面，我們必須培養一種互相尊重、互相容忍和欣賞的精神，避免歧視、避免偏見，這樣每個族群才能在台灣自由自在、很有尊嚴地生活和發展。

傳播媒體界是社會文化的代理人、傳播者，所以對於多元文化觀念的散佈尤其重要。我算是跨行來談傳播，但我最近十多年，很關注族群課題，所以我想以社會學的專業角度來談族群傳播。

對社會學來講，把族群拉回社會學的研究，就像把階級拉回社會學研究一樣，都是跨時代的創舉。因為在 1960 年代我在大學讀社會學時的政治威權時代，社會學有兩個題目不能談，一個是階級問題，一個是省籍（或稱族群）問題。在威權體制之下，一講到省籍，就強調台灣沒有「族群問題」、也沒有「省籍問題」，我們因為只有漢民族文化，甚至把原住民都算在內。至於階級，更怕談，因為馬上想到馬克斯的階級衝突。因此，這兩個題目在當年的社會學領域裡就消失了。

到了 1980 年代，我們才將“Class”、“Ethnicity”這兩者帶回社會學。所以這兩個題目剛好是從 1980 年代以來，我觀察和探討台灣社會變遷，最重視的兩個題目，所以我也算是族群問題的目睹者、觀察者、甚至是族群運動的參與者。

*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。E-mail: michael@gate.sinica.edu.tw

多元文化是最近幾年流行的新概念，或稱新論述。現在大家好像都把它視為理所當然，不過回想一下二十年前，大約 80 年代中期的時候，那時還沒有「多元文化」的概念，只有「多元社會」。當時提出來的時候，有很多討論，有正面的、也有負面的。負面的看法是認為「多元」一定就是價值混亂，會對主流價值規範造成衝擊扭曲。「多元社會」其實是指涉政府和人民之間，有著許多「中介組織」做為橋樑，做為不同人民利益之代言人或為他們爭取權益的機制，亦即是一種民主的制度安排。至於「多元文化」則多半指涉由多族群、多宗教構成的複雜文化。而現在，大家可能將多元文化這個概念庸俗化、流行化，視為理所當然。

在 1980 年代以前，族群現象在台灣雖然早就存在，但人們不正視它。當時「族群」這個字還沒有被翻譯出來。在 1982 年我討論到美國的種族現象時，我曾提出一新概念：“new ethnicity”來處理它，指的是美國公民來自於不同移民國度，如英國、愛爾蘭、德國、義大利等等，國家認同不是問題，但其移民背景之“ethnicity”仍存在，而且在 1970 年代以降，有「再興」、「復振」之現象。「美國大熔爐」是一個失敗的概念，事實上族群不可能「鎔掉」的，這是一個虛假的概念。後來就用「沙拉吧」(salad bar) 取代「大熔爐」(melting pot) 的概念；指的是裡面用什麼蔬菜材料都可以，只要加的沙拉醬是「美國醬」就好。因為對美國而言，所有的民族都是“new arrivals”。那時我不知道如何翻譯“ethnicity”，就稱作「新的種族觀」、「新的民族觀」，它不同於“race”，“ethnicity”的意義較寬廣，不限於血緣。

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，台灣學者才慢慢找到一個中文詞彙來稱呼它——「族群」。所以「族群」一詞一開始是沒有的，是後來才出現的。台灣本來是用「省籍」這個特有的人群分類概念，直到族群一詞出現後才改用它，且由二分法（外/本省）變成四分法（四大族群）。我之所以要說這個的原因，是想說明當時族群問題事實存在，但在政治、學術的語言裡面不被承認，所以那樣的社會當然不是個「多元社會」，也不被正式以「多元文化」視之。真正多元的社會是要對既有的各種「異質」

給予承認與定位，包括：族群、階級、性別、區域、宗教、年齡、全球與在地、消費、生活方式，而族群當然是其中一個特別重要的因素。

我認為在那麼多劃分多元社會內涵的因素時，也會想到相關概念如：多樣、異質、差異、分殊、分歧，這些都是我們用來描繪多元社會、多元文化的概念，通常想到多元我們也會想到複雜、混亂。但重點在於，我們想到這個社會是否是多元社會時，除了是客觀的事實存在之外，還要有集體主觀的界定。也就是說我們認為社會是否多元，不只是客觀事實，如：閩南、客家、外省、原住民、還有四加一的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的存在。除了承認它們的存在外，還要去接納它們、尊重它們，能達到這個目標，這個社會才是真正的多元社會和文化。多元文化除了族群宗教之外，像是青少年文化、女性主義文化、性別文化、消費文化等，都是展現的層面，凡此都要接納它們、面對他們，甚至變成一個新的論述，如此才是一個多元社會。

通常，我們講多元文化、多元社會，最主要的還是以「族群」作為最主要的劃分和分類。族群是多元社會構成最主要的。族群意義指的是「共同的來源」，但不一定只是血緣，可以是地緣、語言、文化特色。「省籍」則指的只是地緣，「族群」比「省籍」的劃分好。

多元社會不管有多少異質，都客觀存在隱含著混亂過程。當弱勢團體爭取從「偏差」進入到主流，就是一個社會運動，是一個新典範的創立。當新典範創立時，舊典範勢力都會去壓抑、抗拒它，然而一旦成功，多元就會成為主流和一種新的論述。

1980年代以前族群現象早就客觀存在，但只有省籍「二分法」。二分法中，「非我族類」概念容易造成緊張、衝擊、矛盾。族群在台灣現在則意含著是「四加一」，顯示的就是多樣 (Diversity)。在多元社會文化已成為事實的時候，族群傳播的興起可以說是一個結果。我們可以從結果去研究多元社會文化下的傳播，也可以把促成多元文化社會的傳播當成一種「因」，視之為族群多元新典範創造的工具。傳播學者要研究的是，究竟「族群傳播」是作為目的、結果，還是原因？

不管是因，是果，族群傳播都應被賦予下述幾個目的：

一、傳播宣揚、強化族群文化認同、提升族群榮譽感。台灣社會在經驗了威權傳播體制後，族群傳播很容易會被誤解、被扭曲、工具化，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。提升族群榮譽感很重要，尤其對客家、原住民而言，更需要靠族群傳播去提升。

二、傳遞每一個族群文化，把各個多樣文化內涵傳遞給其他族群，減少彼此間的無知和誤解。

三、溝通各族群差異文化內涵、減少差異所造成的誤解、異中求同，建立本身就是多元的主流文化。它不是強調族群的差異性，而是藉由差異建立『主流』，這個主流是可以大家共享的。

四、台灣新的族群想像跟民主化息息相關，如原住民『還我母姓運動』，客家人的『還我母語運動』。爭取過程中，族群傳播應有『倡議』功能，倡議少數族群應享有的平等和公平待遇。

五、在沒有壓迫、沒有扭曲、歧視之下，建立族群多元但國家認同一體的新共識。不只是為特定族群而建構族群傳播，而是為一個新的、大家可共享的族群多元之主流文化而建立族群傳播。

在所有多元文化社會下，任何一個族群傳播都該達到這五個目的。但談及此同時必須考慮社會政治環境。台灣的民主轉型對族群意識產生衝擊，政治權力一旦有重分配現象，不同的族群都乃會有新的集體權力意識。我長期觀察台灣四族群，在民主化下也各有其集體心事，這些心事也完全回應政治新的現實。台灣從威權到民主，從「少數統治」到「多數統治」，不同族群主客觀經歷的政治權力多寡也就因之有差異。閩南族群本是人數最多，在威權下卻變為弱勢，客家則長期變成三民主義族群或是隱性族群。因此一但從少數統治變成多數統治後，對族群會有很大的衝擊。

1994年，《商業週刊》曾做過一份全台灣最大規模的族群民調，四大族群各取一千樣本。到了1999年中央研究院又有個新的族群調查。從前後這兩個調查可看到四個族群有不同集體意識的出現，且都是回應

了政治權力的轉變，這個轉變有：閩南族群自信滿滿，權力感、認同感皆高。外省族群回歸少數本位，卻有明顯的失落和焦慮感，從 1994 年和 1999 年的調查皆發現這點。客家族群心事更有趣，客家族群不在乎有多少政治權力，但他們卻有邊緣感，這是因為客家族群始終不被別的族群所了解，此一痛處不是被歧視，而是不被瞭解，所以「客家運動」就是要他族了解客家的文化和語言。對於原住民，他們的心態存有一種疏離感。他們認為談到民主、統獨，都是漢人在談，也沒有人問台灣原本的主人的意見。且一談到原住民問題，其他族群都充滿同情，都自以為很瞭解原住民，但原住民認為大家只是自以為瞭解他們，但其實是不瞭解的，疏離感油然而生。但上述這些集體心事，在目前倒沒有造成特別嚴重的族群緊張，但卻值得關切的集體族群意識表現。

對於近年來閩南族群卻被批評有閩南沙文主義之說法，閩南族群也感到很不解。他們認為自己也是熬過來的，且自信不會重蹈覆轍外省特權精英所形塑之威權統治。至於外省族群的焦慮通常卻以不甘來呈現外省之優勢不再。我要再強調，很多的心事也都是受到政治動員的影響，政治動員形塑族群想像。就這樣，台灣的四大族群各有心事：閩南不解、客家不平、外省不甘、原住民則不滿。而這些族群心事恐怕就是我們在建構和了解族群傳播的定位、功能時要特別謹慎小心的。

上述的族群傳播，可以多種方式，多種途徑管道去實踐，如：社區報紙，族群專業雜誌，廣播、電視或網路均可；它也可以單一族群專屬傳播頻道出現（如 2004.7.1 成立的客家電視和 2005.7.1 成立的原住民電視）或一般傳播內有不同族群內容的呈現（如原來的國語電視台所設立閩南語節目、客語新聞或是公視所製播之客家節目和原住民節目）。

不管用什麼管道或途徑呈現，族群傳播都應達到前述的五個功能，既服務特定族群，又溝通不同族群，且建構族群多元的理念，和藉此提升為一國公民權的目標。換言之，族群傳播當可提升族群意識和歸屬感，減少族群間偏見和歧視，加強族群間的文化溝通，但又不損及國家認同和社會整合和凝聚。

我們對族群傳播的興起固然應採取歡迎和鼓勵的立場，但在呵護之餘，對此一新興傳播建制、專業、內涵和品質則也應加以要求和監督。傳播學者在此就責無旁貸，當可扮演積極的評估和協助角色。傳播學者可以就下述兩個課題進行觀察和追蹤：

一、長期以來族群是如何被已有之主流傳播所塑造，有無扭曲？有了族群傳播之後，又有何變化？尤其是以少數族群為主的專屬傳播又是如何去形塑、強化或改變某特定族群原有意象？正確與否？有無過於執意、僵化或美化、甚至不實？或是過於再現傳統的族群形象，而卻少了族群本身的現代面貌和內部多樣性。

二、族群傳播若被賦予匡正、批評主流傳播的「族群想像」，因此，有「他律」主流媒體之功；也因此，自難免有矯枉過正之虞。那麼又誰可以對興起的族群傳播媒體及其從業者進行「他律」之作用呢？是特定族群之精英團體？是其所歸屬的傳播消費者團體？是其他族群的利益團體？或是政府公權力？我們又可否期待它也要有「自律」之要求？那麼，又如何才能做到？

以上就是我對興起中的「多元文化族群傳播」此一新典範的一些看法和期待。

智慧藏